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亦不應視為提出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本公布或其任何副本不得傳入美國或在美國傳閱。不得在未經註冊或未獲註冊豁免前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而本公布所述的證券將會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出售。



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3)

1,000,000,000 美元有擔保歐元中期票據計劃 之成立及建議上市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 2009 年 5 月 6 日，領匯已成功成立 1,000,000,000 美元之有擔保歐元中期票據計劃。該等票據可由發行人不時發行，並將由 HoldCo、PropCo 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受託人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作出擔保。

領匯已向聯交所申請該計劃上市及批准根據該計劃於 2009 年 5 月 6 日後 12 個月內發行之任何票據以選擇性銷售證券方式(定義見上市規則)上市及買賣，對象為「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預期該計劃之上市將於 2009 年 5 月 11 日或前後開始生效。

該計劃之成立及建議上市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領匯之管理人)(「管理人」)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於 2009 年 5 月 6 日，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匯」)已成功成立一項有擔保歐元中期票據計劃(「該計劃」)。

該計劃之詳情概要如下：

發行人： The Link Finance (Cayman) 2009 Limited (「發行人」)

擔保人： The Link Holdings Limited (「HoldCo」)、領匯物業有限公司 (「PropCo」) 及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作為受託人身份，其追索限於領匯之資產)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受託人」)

(發行人、HoldCo 及 PropCo 為領匯控制之特別目的投資工具。)

規模：	根據該計劃發行而總面額於任何時間最多達 1,000,000,000 美元(或於發行日期與其他貨幣相等之面額)之票據(「票據」)
票據類別：	該計劃容許在 1 個月至 30 年內以任何貨幣或年期、按固定或浮動利率、不設嵌入式衍生工具及以任何規模發行票據(惟需受前段所載之限制所規管)。於該計劃項下將予發行之票據為無保證。管理人認為將予發行之票據乃按市場上之歐元中期票據之慣常條款發行。
安排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
交易商：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滙豐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 UBS AG
評級：	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為「A3」及獲 McGraw-Hill Companies 分公司標準普爾服務評為「A」
規管法律：	英國
上市：	領匯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批准該計劃上市及根據該計劃於 2009 年 5 月 6 日後 12 個月內發行之任何票據以選擇性銷售證券方式(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及買賣，對象為「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預期計劃之上市將於 2009 年 5 月 11 日或前後開始生效。 非上市票據亦可能根據該計劃予以發行。

關連人士交易豁免

根據發行人、HoldCo、PropCo、管理人、滙豐(作為安排人)與滙豐、渣打及名列協議之其他交易商已於或將於 2009 年 5 月 6 日就該計劃及提呈發售票據訂立之交易商協議(「交易商協議」)，滙豐獲委任為安排人，而滙豐及渣打則為該計劃及票據之其中兩名交易商。

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滙豐(由於該公司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受託人屬於同一個集團)及渣打(由於該公司其中一名董事亦為管理人之董事)均為領匯之關連人士。因此，交易商協議及計劃項下之交易(潛在地)構成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項下之領匯之關連人士交易。涉及滙豐及／或渣打之交易商協議及計劃項下之交易(「與計劃有關之關連人士交易」)分別構成領匯(作為一方)與滙豐及／或渣打(作為另一方)之「企業融資交易」，並受證券及期貨事務委員會分別就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受託人有關各方及渣打進行若干類別交易而分別於 2005 年 11 月 8 日及 2009 年 2 月 25 日授予領匯，毋須嚴格遵守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 8 章之豁免所涵蓋。管理人確認，與計劃有關之關連人士交易詳情將根據上述豁免之條款之規定，將於領匯之年報內披露。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該計劃發行之任何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領匯之一般企業用途，包括但不限於領匯債務之再融資。

自願性公布

管理人認為，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或就設立領匯而訂立之信託契約(「信託契約」)之規定，領匯毋須就該計劃之成立及上市作出公布。然而，為使領匯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及市場知悉有關事宜，管理人按自願性質發出本公布。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除票據於聯交所上市而根據上市規則將予發出正式通告外，倘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或信託契約並無規定發表公布，管理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計劃或日後發行任何票據之任何轉變或更新作出任何公布。

承董事會命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主席
蘇兆明

香港，2009年5月6日

於本公布日期，管理人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兼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兆明

執行董事

羅爾仁（行政總裁）

王國龍（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紀達夫

何志安

紀德坤

林明志

獨立非執行董事

Michael Ian ARNOLD

周永健

馮鈺斌

高鑑泉

王于漸

盛智文